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1126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2年度强调事项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中兴财光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立案调查事项所述，因华控赛格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控赛格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结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关于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因2017年1月公司与同方投资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未按规定披露，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一、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二、对黄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三、对邢春琪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四、对赵小伟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202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已针对该事项在《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四、董事会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中予以披露。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